

浅谈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制度

付露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80

DOI:10.61369/SE.2025120017

摘 要：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重要创新，其设立旨在保障农民对土地的长期使用权，促进农业生产的稳定与发展。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土地价值的提升，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纠纷日益增多，现已成为农村土地纠纷中的热点问题之一，但我国现行法律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问题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各级地方法院裁判标准不一。因此，有必要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问题进行探讨，以期立法完善和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持。本文基于现有研究成果，分析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法律现状和争议，论证具有可继承性的依据，并指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所面临的困境，从多方位、多角度提出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建议。

关 键 词：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Inheritance System of Rural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in China

Fu Lu

School of Humanit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80

Abstract： The right to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is an important innovation in China's rural land system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ts establishment aims to guarantee farmers' long-term right to use the land and promote the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nomy and the increase in land value, disputes over the inheritance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have been on the rise and have now become one of the hot issues in rural land disputes. However, the current laws of our country have not made clear provisions on the inheritance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resulting in inconsistent judgment standards of local courts at all level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issue of inheritance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and judicial practice. Based on the existing research resul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legal situation and disputes of the inheritance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demonstrates the basis for its inheritability, points out the predicaments faced by the inheritance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inheritance of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s from multiple aspects and perspectives.

Keywords： rural land; contracted management right; inheritance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法律研究现状和争议

（一）研究现状

在1985年，我国颁布的《继承法》中第四条规定：“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应由继承人继承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这是首次对承包经营权的有关继承进行了规定。1988年的宪法修正案第二条的内容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可以对开发性生产项目中的承包经营权进行继承，但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被继承及如何继承的问题，并未给出明确性的结论。2002年《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草案中，明

确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可继承，但是在最终颁发的法律中并未保留该条款。2003年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定。如，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耕地承包期三十年不变、农村土地以“户”为单位的方式进行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土地、承包人应得的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等；又如，对林地、四荒地等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承包人死亡的，在承包期限内，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但该法律未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继承。为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经营权的意愿，在2018年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实现了“两权分离”

到“三权分置”的转变^[1]，虽释放了农村经济活力，优化资源配置，但本次的修法仍未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的问题予以明确规定。

（二）理论争议

因法律规定的不明确性，导致学术界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问题存在较大争议，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肯定论”。首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并未明确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可以被继承，所以“法无规定即允许”，故可以被继承。另，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是基于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依据意思自治的原则，签订有效的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的财产性权利，即使承包人死亡，作为遗产继承并无任何的不当。其次，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法定的用益物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具备财产权的可流通性，为继承提供了权利属性上的依据，同时法律中规定了兜底性条款，为以后立法的完善提供了依据^[2]。最后，法律规定“户”是土地承包的主体，只要户内的成员未全部死亡，农户仍继续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虽规定了承包期限的限制，但在几轮承包期限延长中可以发现，对农户承包经营权的问题并未做过多的改动，仅是针对户内成员数量的变动、对承包的土地亩数、范围进行合理性的调整，农户的承包期限仍在延长，与可以被继承无太大区别，亦符合农民的心理预期，有助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土地的长期投资。二是“否定论”，第一、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可以被继承，该观点是当前的主流观点。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应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有身份性限制，承包的主体以“户”为单位，而非户内的家庭成员，即使户内的成员部分死亡，但“户”仍继续存在，就不发生继承的问题，仍继续享有经营权。户内成员全部死亡的，农户消亡，土地由发包方统一收回后重新进行发包，不存在继承的问题。第二、土地承包关系属于合同关系的一种，承包方基于合同的约定所取得管理、收益等权利，本质上属于债权，不属于物权，在承包方死亡后，合同关系应当终止，不发生继承的问题。但笔者认为该观点较为片面，且与《民法典》物权编中明确规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用益物权，具备物权属性存在矛盾，承包经营权可以被继承符合社会发展趋势，应当进行立法完善。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继承的依据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具备财产属性

土地承包经营权可继承性符合立法的目的，虽然《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并未明确规定，但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用益物权，具有财产属性，可以被继承^[3]。法律规定承包方享有对承包的土地占有、使用、排他、收益的权利及可以进行流转，表明包括发包方在内的任何人不得阻碍承包方权利的行使，承包人可在法律或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土地上从事相关的农业生产并获得利益，该利益属于承包方的合法财产，按照《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可以被继承。

（二）规范法律体系协调统一

法律体系的内在规范统一性有利于实施法治国家的建设，维护法律秩序、法律尊严，有利于维护法律内部的长期稳定性，保证法律的实施，确保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性。现行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了林地和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土地可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享有继承权，承包人死亡的，继承人可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这表明，对某些类型的承包经营权，法律已经允许继承，如果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被继承，将导致法律体系内部的不一致。从法律统一的角度出发，应承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性。

（三）保障农民的利益

土地是农民之根，是农民生产生活的重要经济来源。无论是从国家的政策、立法等方面看，一致的方向要求保护农民的权利，维持稳定的土地承包关系，但土地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承包的截止期限，在承包合同到期后，本集体经济组织会收回发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无法长期稳定，只有确定承包经营权可以继承，才能精准的实施国家政策方针，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这不仅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又体现了农民的真实意愿，提高农民的种地积极性。

（四）促进土地流转安全和农业现代化

我国人口众多，但农业发展相对薄弱，为了解决农村土地产权问题，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党中央提出“三权分置”的主张，虽符合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需要，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更应受到关注。同意承包经营权的可继承性，丰富了家庭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方式，可在家庭内部或外部流转，使碎片化的土地能够有效的集中管理，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完善农业生产链条，又有利于解决农村人口老龄化和劳动力流失的问题，推动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存在的问题

（一）相关法律规定的不明确与冲突

我国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目前缺乏统一、明确的法律规定^[4]。在《民法典》物权编中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承包经营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同时也规定了多种土地流转的方式，以期提高土地的利用价值，盘活土地资源，但是否可以继承并未做出明确的规定。在物权编中，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一种用益物权，具备财产属性，属于合法的财产，符合《民法典》继承编中继承遗产的条件，但继承遗产的权利人应为自然人，继承法中仅规定了个人承包的可以依法继承，并未提及以“户”为单位的家庭承包是否可以继承，且针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作为可以被继承的客体也没进行明确的规定。我国在进行土地权利的立法过程中，曾针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的问题进行过有关探讨，但最终搁置不谈。在2002年《农村土

地承包法》的草案中，明确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继承，但在最终颁布的法律中并未将该条款予以保留。法律禁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被继承，但不宜采取家庭承包的四荒地等农村土地，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承包获得承包经营权，并可以继承。法律规定林地可以继承，在林地承包经营权人死亡后，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限内继续承包。这种法律上的不协调不仅会大大削弱农民种地的积极性，而且在司法实践中因法律规定不明，使法官难以把握权利边界，裁判标准不一，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降低司法公信力。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利主体尚未明确

我国农村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包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承包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采取以“户”为单位的方式进行承包，“户”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户内的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家庭成员对承包的土地属于共同共有状态。当户内有家庭成员死亡时，只要该承包户内家庭还有其他成员，土地承包经营权仍由其他家庭成员继续享有，不发生继承的问题，只有当整户消亡时，即户内所有家庭成员均已死亡，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不可否认，这种制度的设计旨在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保障农户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但是法律对“户”这一具体概念未在进一步的作出解释，在司法实践中土地纠纷问题屡见不鲜^[6]。虽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和公报案例都倾向于认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户”为整个家庭，而不是户内的某个特定成员之间，但根在司法实践中发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往往都是农户内家庭成员之间，而非农户与农户之间，法律的设定存在一定漏洞与滞后性，不能全面的提供裁判思路。

（三）司法实践中法院适用法律标准不一

因法律规定的模糊和不确定，法官没有统一的法律适用标准，面对农村土地纠纷的问题时往往取决于自由裁量权。在司法实际操作过程中，法律适用标准不一，导致裁判结果不一。大多数法院依据最高法公报案例和指导意见，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可以继承持否定的观点。认为以家庭方式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允许继承不仅会损害村集体的其他成员，还会阻碍农村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所以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不可以继承。但同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因承包所产生的收益可以继承。仍有少数法院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被继承，农户通过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享有利用耕种、流转等方式获得收益，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公民的合法财产，真正的权利主体属于农户中的个体成员，在农业生产中也是由个体按照承包的地块独立完成耕种，所以属于个人财产，应允许被继承。这两种观点虽都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在实践中难以让当事人信服，不利于树立法院的司法权威性。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性质存在争议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属于个人财产可以继承，学术界主要存

在着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债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基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而享有的权利，具有强烈的身份属性，因此不能作为遗产继承。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一种用益物权，属于财产权，可以依法继承。这种争议直接影响了司法实践中的裁判标准，导致不同地区法院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可能出现判决不一致的情况。

四、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制度

（一）协调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正如前文所述，当前《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方面的规定不够完善，并且与已有的法律存在冲突，司法实践中裁判标准不一，判决结果多样。为保证司法的权威性，应通过相应的法律修改，做出更加完善合理的规定，当然为了保证法律的稳定性，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不易频繁修改法律的，亦可通过制定相关司法解释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以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有法可依^[6]。

（二）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为个人

农村土地的经营制度起源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目的是激活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土地利用率，但是农业生产中，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虽然是农户，而《土地承包法》对“户”的概念及权利并未进行明确的规定，在实际生产经营当中，本质上享有权利的人为农户内的登记在册的家庭成员，且户内成员并未全部死亡的，仍由其他活着的成员继续享有承包权，即户内仅剩一名家庭成员时，仍继续享有承包经营权，但在此时区分“户”还是个人不具有太大意义，应通过修正法律予以改正。如在发包土地签订承包合同时，可以以家庭为单位，确定承包人员数量，并根据人员的数量均衡分配承包的亩数、面积、和地块的质量，具体到特定人员身上，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由全体成员签字，保证人人都享有土地。

（三）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能成为被继承的客体

《民法典》物权编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一种用益物权，具有明确的财产属性，而非人身专属性。从法律性质上讲，土地承包经营权符合《继承法》中遗产的定义，即“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应当可以被继承，有利于保证法律的统一性。尽管在家庭承包方式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设立时具有一定的身份限制，但在流转过程中已经表现出较强的财产属性。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通过转让等方式流转，虽然受让方需满足一定条件，但并未完全排除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参与。这表明，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经在流转阶段弱化了其身份属性，更多的表现为一种可交易的财产权利。因此，从继承的角度来看，土地承包经营权也可以像其他财产一样，在权利人去世时可以被继承人继承。

（四）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配套制度

完善的配套制度，可以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合理化、规范化 and 高效化，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7]。首先，可通过制定法律政策或者相关制定，再次延长承包期限，达到土地承包经营权长久化承包，保护继承的财产稳定性。但也要考虑的农民退出农村户口、耕种土地的意愿的大小等问题，可建立权利退出机制，并予以一定的财产补偿，给予多元化的选择。其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与继承的衔接机制，即允许继承人通过转让、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民收入，避免土地撂荒，造成资源的浪费。最后，当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土地承包经营权时，须按照市场规则重新评估土地承包费，要求继承人支付相应的费用，不能与本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承包待遇，承包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且不能损害

约定的土地的使用性质，须按照相关法定程序经本组织成员同意，这不仅有助于保障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也有助于防止土地资源的无序流转。

五、结语

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问题是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的重要议题。尽管现行法律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问题存在模糊性，但随着“三权分置”改革的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财产属性日益凸显，其继承问题已迫在眉睫。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继承范围与方式，构建合理的继承制度，以促进农村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农民权益的保障。

参考文献

-
- [1] 张佳景. “三权分置”背景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集成问题研究 [D]. 湖北：湖北大学，2020.
 - [2] 逯振鹏. 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问题的研究 [D]. 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大学，2021.
 - [3] 司嘉琪. 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问题的实证研究 [D]. 河北：河北工程大学，2023.
 - [4] 马新彦. 遗产限定继承论 [J]. 中国法学，2021，219(01):85-104.
 - [5] 刘诚. 现行法规范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问题分析 [J]. 海峡法学，2020，22(03):74-80.
 - [6] 熊威. 土地经营权继承阐释—以2019年《农村土地承包法》为论述基础 [J].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2(2):67-72.
 - [7] 靳英桃. 我国农村土地经营权继承问题研究 [J]. 山西农经，2021，9:52-53.